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或预重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或预重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寿 祺

丁建安

陈守忠